



# OMNICORP LIMITED

##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	64,693	98,007
銷售成本		(52,772)	(86,358)
毛利		11,921	11,649
其他收入		13,869	13,960
分銷成本		(1,106)	(1,503)
行政開支		(16,810)	(16,223)
其他經營開支		(2,089)	(1,447)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經營業務溢利	2	5,785	6,436
融資成本	3	(1,327)	(1,2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26	639
		<hr/>	<hr/>
除稅前溢利		6,084	5,833
稅項	4	(23)	2,982
		<hr/>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061	8,815
少數股東權益		(1,019)	(1,966)
		<hr/>	<hr/>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5,042	6,849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5		
基本		6.79仙	11.74仙
		<hr/> <hr/>	<hr/> <hr/>
攤薄		6.77仙	不適用
		<hr/> <hr/>	<hr/> <hr/>

附註：

## 1.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收益		經營溢利／ (虧損)貢獻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按業務劃分</b>				
銷售電子產品 及元件	59,935	94,440	906	2,841
智能卡科技	3,969	3,229	806	462
物業投資	789	338	554	338
	<u>64,693</u>	<u>98,007</u>	<u>2,266</u>	<u>3,641</u>
利息及其他收入			13,869	13,9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350)	(11,1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26	639
融資成本			(1,327)	(1,242)
			<u>6,084</u>	<u>5,833</u>
<b>按地區劃分</b>				
亞洲	61,322	89,621	1,799	3,389
北美洲	41	5,888	1	35
歐洲	3,330	2,498	466	217
	<u>64,693</u>	<u>98,007</u>	<u>2,266</u>	<u>3,641</u>

## 2.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乃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789	338
減：支出	(235)	—
租金收入淨額	<u>554</u>	<u>338</u>
利息收入	964	280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	2,32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2,667
撥回長期投資減值之撥備	—	4,992
上市投資之收益	5,989	—
及經扣除：		
商譽攤銷及減值虧損	1,007	1,210
呆壞賬撥備	9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9	1,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7

###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及類似收費：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27	1,007
融資租賃	—	5
其他	—	230
	<u>1,327</u>	<u>1,242</u>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現行稅率17.5%(二零零三年：無)作撥備。於香港以外地區賺取之收入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慣例及其詮釋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	23	—
	<u>23</u>	<u>—</u>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	—	(2,982)
	<u>—</u>	<u>(2,98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23</b>	(2,982)
佔聯營公司稅項	—	—
遞延稅項	—	—
本期間稅項支出／(抵免)		
— 淨額	<b>23</b>	(2,982)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0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49,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4,289,768股(二零零三年：58,317,39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為0.07港元。此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042,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就已授出購股權生效而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74,468,129股計算。由於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並無顯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為6,08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5,833,000港元，上升4.3%。然而，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由去年之6,849,000港元減少至5,042,000港元，減幅為26%，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奧美科技」）（本集團佔51.56%權益之附屬公司）錄得非經常性稅項抵免2,982,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64,6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98,007,000港元減少34%，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更審慎的貿易策略，致使本集團之進出口業務下跌。

然而於本期間，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之11.9%改善至18.4%，出現此升幅主要是由於非觸式智能卡業務惟事美科技帶來較高之貢獻，以及毛利較低之貿易業務之貢獻較低所致。

鑑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取得較佳之表現，故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務亦由二零零三年之63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之1,626,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達174,237,000港元，即每股2.35港元。

##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分別為154,487,000港元及70,6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7,352,000港元及63,437,000港元)。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5,5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03,000港元)，而短期銀行借款則為47,5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9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對資產淨值之基準計算為27%(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及以澳元列示之若干短期股本證券投資。於本期間內，美元、人民幣及澳元兌港元之匯率頗為穩定。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對沖工具。

## 展望

本集團不斷整合其業務，並維持審慎之財務政策。董事相信，目前中國的商機處處，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作進一步發展。

誠如二零零四年七月所公佈，奧美科技現正透過澳洲證券交易市場增強其資本，為其於中國之製造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

誠如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 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G」) 之 51.52% 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家具業務。待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將可透過收購 WTG，掌握中國之本土及出口家具市場湧現的商機。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通函內。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聘用 990 名僱員，當中約 930 名僱員為於中國從事生產之工人。除提供年度花紅、醫療保險及內部與外間之培訓計劃外，本集團還會以僱員之工作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政策及福利。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若干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為數 16,282,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78,000 港元），作為銀行授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審核委員會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已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及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呂鎮冰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蕭文飛（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呂鎮冰（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區凱駿

詹振群

崇恩偉

李洪銓

黃自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宜勇（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